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ZXHD2447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471
2.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15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	159.3	1 项	系统必须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机制。保护采购人身份的安全，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以及数据加密。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余冉冉、尹胜阳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中标多个采购包：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供应商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471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供应商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供应商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一览表》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费率 \ 服务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

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 / 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80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2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为 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一个甲方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软件著作权	2	供应商具有“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技术部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5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45 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2 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方案的整体设计架构、对项目建设理解与需求分析、实施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项目风险管理等方面： （1）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表述详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 5 分。 （2）提供的方案一般，功能一般，表述一般、与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度一般，得 3 分。 （3）提供的方案较差，功能较差，表述较差、与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度低，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系统改造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次项目建设现有系统改造要求提供的详细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改造目标了解清晰、分析合理。改造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改造内容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的，得 5 分。 （2）对改造目标了解粗略、分析不够合理。改造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应用功能基本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贴合的，得 3 分。 （3）对改造目标缺乏了解，分析不全面。改造方案设计缺乏合理，应用功能覆盖缺乏完善，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合度低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	接口建设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次项目接口要求提供的接口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接口方案完整、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得 5 分； (2) 提供的接口方案基本完整、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较为贴切，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接口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度低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备以下全部证书得 6 分，少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 3) 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拟配备的驻场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了人员清单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委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价。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5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3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对医院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评委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 （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 5 分。 （2）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 3 分。 （3）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1. “项目团队”部分已经单独作为评分，在“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再重复扣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药物临床试验 医院管理系统	159.3	1 项	系统必须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机制。保护采购人身份的安全，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以及数据加密。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周期和地点

1.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售后服务

1. 系统免费维保期（质保期）自合同项目正式验收起不少于 1 年。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出现软件系统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并远程处理；对于远程无法处理的问题，需安排工程师现场处理；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保证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

3. 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必须派遣专业工程师专职跟进和维护。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4.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X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5. 本合同采购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免费为采购人更新。

（四）培训要求

1. 从合同签订开始，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机构办人员、研究医生、申办方、信息科人员)等。

3. 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科室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安定医院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软件的研发符合卫健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2018 版要求，符合《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2017 年版本）。软件的数据字典应遵循国家数据字典标准规范。

1.2 软件系统架构具有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当采购人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下，整个业务系统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五年的采购人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

1.3 系统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机制。保护采购人身份的安全，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以及数据加密。

1.4 系统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满足目前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1.5 系统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支持国产硬件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客户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适配。

1.6 建立严格的软件审核、测试、验收等制度，建立反应机敏的 BUG 追踪和系统化升级修改的软件质量管理机制。

1.7 为保障本次项目建设效果，供应商需充分分析采购人现状及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完善的解决方案。

1.8 为保障本次项目建设效果，供应商需根据系统功能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1.9 为保障本次项目建设效果，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中现有系统改造要求，提供现有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的改造方案。

★1.10 供应商须承诺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改造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功能参数

2.1 消息与任务管理

2.1.1 支持根据业务类别展示待办任务/待阅消息分类，并实时统计待办数量。

2.1.2 支持将任务与业务联动，业务完成后对应任务自动标记为已办。

2.1.3 支持根据业务类型自定义消息/任务的紧急/重要程度，紧急、重要的优先呈现。

2.1.4 支持在不同节点，系统自动生成待办任务并发送消息通知待办人。

2.2. 项目管理

2.2.1 项目进度一览

2.2.1.1 总览该用户权限下的所有项目，包括项目数量、项目名称、期类别、承担科室、主要研究者、申办单位、创建人、创建日期、状态、流程图、操作等。

2.2.1.2 支持根据科室、状态、项目名称、期类别等条件检索。

2.2.1.3 支持展示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包括器械临床试验项目）从项目创建、立项审批、合同签署、研究团队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结题的全流程信息和重要节点。

2.2.1.4 支持对项目进行暂停、终止等状态变更。

2.2.2 立项管理

2.2.2.1 支持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配置项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立项申请表、送审文件列表等。

2.2.2.2 支持根据政策或管理要求配置项目信息页面，具体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试验信息、药物信息、人员信息、参与单位信息等。

2.2.2.3 支持申办者和研究者创建项目，填报项目信息和立项申请书，上传立项送审文件。

2.2.2.4 立项申请时，支持同步上传初始伦理审查所需文件、填写初始审查申请单。

2.2.2.5 支持立项申请书下载。

2.2.2.6 支持根据医院管理要求对项目立项审核流程进行配置。

2.2.2.7 支持在项目审核时查看、下载申办方上传的各项文件清单，支持立项送审文件的确认或退回。

2.2.2.8 支持多文件预览，并支持在预览时填写审核意见。

2.2.2.9 立项审核时，支持对送审文件分别进行审核，申请者不可修改审核通过的

文件。

2.2.2.10 立项审核时，支持针对立项送审文件逐个编辑反馈意见。

2.2.2.11 支持审核时，在立项申请书填写审核意见。

2.2.2.12 支持查看历史审核意见。

2.2.2.13 支持立项资料退回时填写退回原因，申请者可查看原因，修改后再次提交。

2.2.3 启动管理

2.2.3.1. 支持结合医院对项目启动会的管理规范，灵活配置项目启动的前置任务，如伦理批件已传达、首付款到账、研究团队审批通过、研究方案配置完成等。

▲2.2.3.2 支持申办方查看启动会条件及完成情况，支持系统自动判断启动会的开启条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3 支持项目启动管理，包括启动条件判断、启动会申请和启动会审核。

2.2.3.4 支持启动会申请，包括研究团队成员创建启动会、填写启动会信息、启动会参会人员管理、启动会材料上传。

2.2.3.5 支持启动会审批管理，支持启动通知发布。

2.2.3.6 支持一个项目创建多个启动会。

2.2.4 过程管理

2.2.4.1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过程的入组进度、完成例数、脱落例数、AE 例数、30 天入组数量等，自动同步试验数据供机构查阅。

2.2.4.2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持添加中期协调会、进度督办会等会议。

2.2.4.3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持手动将项目状态变更为废止、暂停/终止。

2.2.4.4 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电子文档目录，可根据权限上传新的电子文档，但是不可删除原有文档。

2.2.4.5 支持机构、研究者、CRA 查询每个项目的 AE/SAE 记录。

2.2.5 结题管理

2.2.5.1 支持研究者和 CRA 提交结题申请，填写结题申请报告，上传结题申请资料。

2.5.2 支持研究者和 CRA 提交项目暂停/终止申请，填写暂停/终止报告，上传暂停/终止申请材料。

2.2.5.3 支持在线编辑分中心小结。

2.2.5.4 支持机构审核结题申请。

2.2.5.5 支持机构审核暂停/终止申请。

2.2.5.6 支持在线发布项目结题、暂停/终止通知，将项目变更为完成、暂停、终止。

2.2.6 档案管理

2.2.6.1 支持配置归档文件目录，文件归档时根据目录要求文件及顺序归档。

2.2.6.2 支持自动集中展示项目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满足对电子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

2.2.6.3 支持按业务类型管理项目文档。

2.2.6.4 支持按照归档目录，补充上传纸质文件扫描件。

2.2.6.5 支持申办方按照归档目录，确认归档文件清单、管理办人员审核归档文件清单，并进行归档管理。

2.2.6.6 通过系统实现对线下文件归档的管理，比如生成归档目录，录入每个文件页码、纸质文档归档时间，方便档案员核对。

2.2.6.7 在归档时，支持录入线下档案存储地点和管理年限等信息。

2.2.7 档案管理

2.2.7.1 具有档案借阅和档案归还的登记管理功能。

2.2.7.2 对于已经归档的项目，提供查看系统中过程文件的功能。

2.2.7.3 支持档案借阅的申请和审批管理，提交档案申请时，支持填写来院时间、借阅内容，提交机构审核。

2.2.7.4 支持在系统中记录纸质档案借阅归还时间，并且在归还时支持备注，用于记录对文件做了哪些调整。

2.2.7.5 支持对纸质文档归档的管理，并跟踪记录纸质文件的归档信息，比如录入每个文件页码、纸质文档归档时间。

2.3. 经费管理

2.3.1 经费到账管理

2.3.1.1 支持经费到账申请，CRC/申办方能够进行经费到账申请，申请时填写打款单位、打款日期、打款金额、打款笔次（首笔、中期、末笔）、上传打款凭证。

2.3.1.2 支持经费到账审核，机构能够对经费到账申请进行审核。

2.3.1.3 支持填写到账信息时录入发票信息。

2.3.1.4 支持在线录入发票日期、通知 CRA 领取，记录领取人和领取时间。

2.3.1.5 支持查询经费到账明细信息。

2.3.2 经费使用管理

2.3.2.1 支持自动根据试验费用记账的金额，扣减到账总金额、试验费金额。

2.3.2.2 支持研究者申请经费，根据经费类别填写申请经费信息，提交机构审批。

▲2.3.2.3 支持研究者申请经费时，自动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不可超支申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经费退款管理

2.3.3.1 支持项目结束后，申办方提交经费退款申请。

2.3.3.2 申办方提交退款申请时，支持上传附件。

2.3.3.3 支持机构人员对退款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后自动更新项目经费余额。

2.3.3.4 系统可详细记录退款人、退款金额、退款日期。

2.3.4 项目经费统计查询

2.3.4.1 支持按照研究者、项目层面（单个或多个项目）查询项目经费情况。

2.3.4.2 提供项目经费数据的图形化展示，内容包含合同总额、入账总额、支出总额。

2.3.5 经费低额预警

2.3.5.1 支持机构办人员和研究者查看受试者费用明细及项目余额。

2.3.5.2 支持自主设置受试者余额阈值，如固定金额或总金额的比例。

2.3.5.3 支持通过短信形式进行费用低额消息提醒，且消息提醒人、提醒内容和提醒频率均可设置。

2.3.5.4 支持研究医生添加受试者时，系统自动校验项目试验费用余额，若达到警戒线系统提醒申办者付款。低于警戒线，系统自动停止入组和访视，在受试者管理页面预警。

2.3.5.5 支持与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对接，住院医生站展示 CTMS 的试验费用余额。

2.3.5.6 支持与医院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对接，门诊医生站展示 CTMS 的试验费用余额。

2.4. 研究团队管理

2.4.1. 支持管理研究成员的角色和职责。

2.4.2. 支持对研究团队成员授权、审核和变更管理。

2.4.3. 支持主要研究者添加研究团队成员，对团队成员授予角色和职责。

2.4.4. 支持按照医院要求配置研究团队审批流程。

2.4.5. 支持 PI 和 Sub-I 权限自动同步门诊系统和住院系统。

2.5. 研究方案管理

2.5.1 研究方案配置

2.5.1.1 提供访视计划维护功能，包含访视阶段、访视名称、访视类型、访视窗信息的设置，并支持访视的复制、排序、删除操作。

2.5.1.2 支持自定义多个访视计划或者组别。

2.5.1.3 支持计划外访视设计。

2.5.1.4 支持在访视套餐中维护 GCP 药物医嘱、检验申请、检查申请及其他医嘱等。

2.5.1.5 支持根据访视计划配置访视套餐。

2.5.1.6 支持配置受试者纳入排除条件，支持上传图片纳排附件。

2.5.1.7 支持配置禁用药清单，提供按药品商品名称维护清单，或是按药物描述维护清单。

2.5.1.8 支持研究方案修改和变更管理。

2.5.2 研究病历配置

▲2.5.2.1 具有研究病历模板编制工具，支持根据科室、项目或者疾病研究的要求，调整病历模块（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2.2 支持为每个访视关联研究病历模板。

2.5.2.3 研究病历模板须符合临床医生的书写习惯。

▲2.5.2.4 研究病历须支持本次所建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同时读取、书写、保存和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3 方案审核

2.5.3.1 试验方案配置、修改或变更后，需要提交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效。

2.5.3.2 支持按照医院要求配置方案配置和审核流程。

2.5.3.3 对研究方案的审核轨迹进行留痕管理，支持查阅审核流程和各审核节点审核详情信息。

2.6. 受试者筛选管理

2.6.1 支持通过身份证号、门诊号/住院号将患者添加到 GCP 项目，添加时从接口自动读入受试者基本信息，并且支持对信息补充完善。

2.6.2 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将患者加入 GCP 项目时对患者添加受试者标识，排除时去除标识。

2.6.3 支持受试者筛选前录入知情同意信息，包括知情同意的日期、知情同意人、知情同意结果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签署后知情同意书。

2.6.4 支持查看受试者筛选记录，包括书写的研究病历、下达的研究医嘱、检验检查报告、合并用药信息和 360 视图。

▲2.6.5 支持访视时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并对异常检验项、检查项逐个进行 CS/NCS 判定（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6 支持筛选访视时查询合并用药。

2.6.7 支持对受试者进行纳入排除。

2.6.8 支持对已排除的受试者二次筛选。

▲2.6.9 支持提供功能模块，实现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执行受试者加入到项目、录入知情同意信息、纳入排除、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访视套餐进行医嘱下达、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研究病历进行填写保存（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10 支持提供功能模块，实现在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执行受试者加入到项目、录入知情同意信息、纳入排除、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访视套餐进行医嘱下达、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研究病历进行填写保存（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7. 受试者访视管理

2.7.1 支持对受试者访视管理，受试者入组后自动匹配访视计划。

2.7.2 支持研究病历填写、SAE 报告上报、GCP 药物医嘱开具、检验检查申请。

2.7.3 支持访视时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并对异常检验项、检查项逐个进行 CS/NCS 判定。

2.7.4 支持访视时查询合并用药。

▲2.7.5 支持通过受试者访视进度一览，查看受试者历次访视执行记录，包括书写的研究病历、下达的研究医嘱、检验检查报告、合并用药信息和 360 视图（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7.6 支持根据受试者实际访视情况自动计算访视窗，并对超窗进行预警。

2.7.7 支持时点外访视。

2.7.8 支持访视时，查看项目的禁用药清单。

2.7.9 支持对受试者状态管理，包括纳入、排除、入组、完成/脱落、退出等状态。

2.7.10 支持管理安全性事件，包括受试者 SAE 报告在线填报、SAE 报告导出、SAE 报告上传。

2.7.11 支持提供功能模块，实现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访视套餐医嘱下达、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研究病历进行填写保存。

2.7.12 支持提供功能模块，实现在住院电子病历系统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访视套餐医嘱下达、读取本次所建系统的研究病历进行填写保存。

▲2.7.13 支持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写研究病历时，导入合并用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数据到研究病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7.14 支持在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写研究病历，导入合并用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数据到研究病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7.15 支持实时查看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和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下达的医嘱、研究病历、检验检查报告等数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8. 检验检查报告

2.8.1 支持查看受试者的某时间段的所有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2.8.2 支持对受试者某时间段的所有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进行 CS/NCS 判定。

2.8.3 支持查看某时间段的检验结果趋势图。

2.8.4 支持对检验异常值提醒。

2.8.5 支持设置检验正常值范围。

2.9. 合并用药管理

▲2.9.1 支持合并用药查询，在整个试验期间，支持研究者随时查询参加项目以来所有的合并用药记录，查询受试者在本院的用药医嘱的开具记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9.2 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对接，受试者每次就诊均弹出受试者用药禁忌提醒（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9.3 当医生为受试者下达禁用药医嘱后，能够通过系统消息和短信消息发送预警通知，支持配置消息接收人员。

2.10. 受试者试验费用管理

2.10.1 建设受试者试验费用的记账和结算路径，实现受试者参与试验的相关费用对受试者全部免费。

2.10.2 支持根据临床试验费用的入账和使用情况自动计算费用余额，对受试者试

验费用余额预警，低于阈值时将对及时提醒研究团队。

2.10.3 支持根据每个受试者研究医嘱套餐下达记录，包括检验、检查等费用信息，生成试验费用使用明细。

2.11. 项目统计查询

2.11.1 支持对项目所处阶段进行统计，展示当前处在联系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结束阶段、归档阶段的不同状态的项目数。

2.11.2 支持按照多种查询条件检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别、项目状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状态、PI、承担科室。

2.12. 人员管理

2.12.1 人员账号管理

2.12.1.1 支持同步院内人员的用户信息，同时支持自主注册账号。

2.12.1.2 支持院外的 CRA、CRC、SM、稽查员、检查员的用户注册。

2.12.1.3 院外人员注册时，需要提交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委派函、GCP 证书等相关资质。

2.12.1.4 所有注册用户需要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后才生效。

2.12.1.5 支持根据权限查看用户信息，比如用户列表、用户状态。

2.12.1.6 账号锁定时，支持进行密码重置后解锁。

2.12.2 人员资质管理

2.12.2.1 支持根据 GCP 管理规范和医院管理的要求，对人员资质进行管理，比如上传 GCP 证书、个人简历等。

2.12.2.2 支持在研究团队授权时自动判定人员的资质，比如是否有资质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证书类型是否与项目类型匹配。

2.12.2.3 支持在研究团队授权时，对资质证书过期的人员进行预警提示。

2.12.2.4 支持对人员资质即将过期或已过期的用户进行提醒。

2.12.2.5 支持用户自主登记培训记录。

2.12.2.6 支持机构办登记培训记录、选择参培人员，上传培训证书。

2.12.3 项目交接

2.12.3.1 针对人员离职的情况，系统通过老账号停用、并注册新账号的途径实现，注册账号时对手机的有效性、唯一性进行验证。

2.12.3.2 实现 CRC 和 CRA 的在线操作，将项目交接给新的人员，并自动终止原

有权限。

2.13. 办公室管理

2.13.1 基础数据维护

2.13.1.1 根据医院要求配置伦理送审文件清单和立项送审文件清单。

2.13.1.2 支持维护项目类别、消息模板、任务模板等。

2.13.1.3 支持维护科室信息、专业信息、专业组信息等。

2.13.2 部门管理

2.13.2.1. 机构办可查询所有科室/专业的注册人员列表。

2.13.2.2. 机构办可管理和查询院外组织（申办方、CRO、SMO）、院外人员。

2.13.2.3. 支持标记优选 SMO。

2.13.3 会议管理

2.13.3.1 对办公室相关会议统一管理，包括办公室会议、院内会议、研究者会议、总结会议、院外会议，管理参会人员 and 会议记录。

2.13.3.2 支持按照年度或会议日期统计会议开展情况。

3. 现有系统改造及接口

3.1. 门诊系统改造

实现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本次所建系统的功能集成和数据共享，包括受试者管理、研究病历书写、免费医嘱开具。通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改造达到如下目标：

3.1.1 一键添加患者到临床试验，实现医生在诊间标记受试者。

3.1.2 针对受试者进行特殊标识展示，快速识别当前患者是临床试验的受试者。

3.1.3 受试者管理相关模块，实现自动判断受试者和研究医生身份并开放相应权限，包括：查看访视计划、写研究病历、下达研究医嘱、查看研究方案、管理受试者状态。

3.1.4 书写研究病历时，同屏展示患者近期的院内用药记录，研究者可根据时间区间查询并选择用药记录导入研究病历。

3.1.5 下达医嘱时，通过“GCP 医嘱套餐”一键下达研究医嘱，漏选套餐内项目时给出提示。

3.1.6 支持普通药物处方和试验用药品处方自动分方，试验用药品处方自动同步到 GCP 中心药房。

3.1.7 支持正常收费的检验和检查项目与套餐下达的检验/检查项目自动分单和标记。

3.1.8 通过“GCP 医嘱套餐”下达的医嘱项目自动打标记。

3.1.9 处理医嘱时，弹框提示当前受试者的用药风险信息。

3.1.10 开具药物处方时，自动判定禁用药医嘱，拦截和预警禁用药处方。

3.1.11 受试者的研究病历和研究医嘱载入门诊就诊记录，并显示“GCP”标记。

3.1.12 支持计划外访视，新增计划外访视时，自定义访视名称，匹配计划外访视病历模板、下达免费医嘱。

3.2. 住院系统改造

实现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与本次所建系统的功能集成和数据共享，包括受试者管理、研究病历书写、免费医嘱开具。通过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达到如下目标：

3.2.1 一键添加患者到临床试验，实现医生在诊间标记受试者。

3.2.2 针对受试者进行特殊标识展示，快速识别当前患者是临床试验的受试者。

3.2.3 受试者管理相关模块，实现自动判断受试者和研究医生身份并开放相应权限，包括：查看访视计划、写 GCP 研究病历、下达研究医嘱、查看研究方案、管理受试者状态。

3.2.4 书写研究病历时，同屏展示患者近期的院内用药记录，研究者可根据时间区间查询并选择用药记录导入研究病历。

3.2.5 下达医嘱时，通过“GCP 医嘱套餐”一键下达研究医嘱，漏选套餐内项目时给出提示。

3.2.6 支持普通药物医嘱和试验用药品医嘱自动拆分和组合，试验用药品医嘱自动同步到 GCP 中心药房。

3.2.7 支持正常收费的检验和检查项目与套餐下达的检验/检查项目自动分单和标记。

3.2.8 通过“GCP 医嘱套餐”下达的医嘱项目自动打标记。

3.2.9 处理医嘱时，弹框提示当前受试者的用药风险信息。

3.2.10 开具药物医嘱时，自动判定禁用药医嘱，拦截和预警禁用药医嘱。

3.2.11 受试者的研究病历和研究医嘱载入住院病程记录，并显示“GCP”标记。

3.2.12 支持计划外访视，新增计划外访视时，自定义访视名称，匹配计划外访视病历模板、下达免费医嘱。

3.3 接口

3.3.1 支持与 HIS、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患者 360 视图对接，

接口数据内容包括基础字典数据、受试者基本信息、受试者状态、研究病历数据、研究医嘱数据、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

3.3.2 供应商须根据接口要求提供与 HIS、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及其他系统的接口方案，并积极参与医院组织的相关供应商接口沟通交流会议。

3.3.3 供应商必须完成本由其负责承建系统的接口程序的实施。

3.3.4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接口费用。

4. 项目团队要求

4.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具有以下证书：

4.1.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4.1.2 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

4.1.3 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 1 名驻场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响应。

4.3 供应商负责驻场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供应商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 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5.2 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供应商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5.2.2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5.3 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项目建设现有系统改造要求，提供的详细改造方案。

5.4 供应商提供与医院现有医院系统对接的接口建设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药物临床试验医院管理系统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项目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总价的 30%首付款。

（a）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0%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一份；

2.2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双方进行结算。乙方提交如下单据后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单据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总金额 70%的支付。

（a）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70%普通增值税发票一份；

（b）项目终验验收证明；

（c）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合同金额的 3%）；

2.3 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项目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履行保修责任的确认，依据本合同约定和确认结果，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3. 若因国家税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税法新要求，以合同约定价税合计总金额不变的原则，采用新税率开

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不因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增加付款义务。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进度：

1.1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a) 如乙方不能如期完成项目，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多年行业经验进行完成软件的开发设计，并以用户最终认可产品设计为准，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更换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及时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3 信息系统项目工作环境提供。乙方应依据工程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外，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和集成环境。

2.4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工程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并对建设方案及

软件平台具有选择的决定权，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

1.3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任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乙方应保证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不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

2.3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与医务人员、病人、家属发生冲突。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提供1名驻场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

2.5 乙方负责驻场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含意外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2.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变更须通过甲乙双方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合同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包括院方、中标方、监理方）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

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安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4.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即免费维护时间为__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bug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系统免费维保期（质保期）自合同项目正式验收起____年。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请求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出现软件系统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并远程处理；对于远程无法处理的问题，需安排工程师现场处理；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保证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

3. 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派遣专业工程师专职跟进和维护。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4.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X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 免费升级新版本。根据用户实际情

况及教师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5. 本合同采购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产品设计文档、模型、实施文档、售后文档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技术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需保证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双方可协商给予乙方一定宽限期用来完成工作，宽限期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赔偿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若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第八条以及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予以相应的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5 乙方对合同终止存在过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经收取但未实际支出的合同款项。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乙方：

附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